

##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在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微信、OA系统、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杜振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筹划控股子公司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及未来业务战略定位，统筹安排业务发展和资本运作规划，经充分沟通与论证，同意终止控股子公司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至主板上市并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关联董事杜振新先生及卢秀莲女士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条件成熟的前提下，通过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主办券商，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本次挂牌完成后，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资本市场环境及战略发展需要，未来择机寻求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至主板上市并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关联董事杜振新先生及卢秀莲女士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与山东辰欣圣润堂医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根据与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增加山东辰欣圣润堂医药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召开专门会议，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加与关联公司山东辰欣圣润堂医药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增加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双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关联董事杜振新先生及卢秀莲女士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核意见。
-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